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2.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7.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9.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11.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